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4.05.16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3版	頁次	頁 1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或轉投資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度：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單一對象限額：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

- 一、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期限，並可分期收回。
-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4.05.16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3 版	頁次	頁 2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財務部門應根據借款人提供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詳加了解其最近營運及財務狀況。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如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得以簽呈及相關資料代替徵信評估結果。

三、審查評估工作

- (一) 本公司除依第二項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外，應同時評估該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該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務部經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受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財務部門徵信及評估後認為不宜，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4.05.16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3版	頁次	頁 3

五、簽約及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 (一) 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契約，明確表示借貸雙方之權利義務。借款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於契約上簽章，並由本公司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二) 如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要求借款人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四)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款總額、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予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交還借款人。
- (五) 撥款：
貸放條件經依第一至四項之規定獲核准，並完成前項程序之全部手續後即可撥款；付款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指定之該公司帳戶。

六、紀錄與保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利息條件、還款方式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對本身經手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封面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送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雙方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 二、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至少每季提報審計委員會，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一) 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一年仍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者，皆須送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二)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一年仍未收回者；所稱金額重大，係指金額大於超過一年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者。
- 前項情形，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4.05.16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3版	頁次	頁 4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借款人如逾期未能償還本息者，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及時通報管理階層採取催債措施，並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必要時應商請法律顧問研究因應辦法或委託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 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等，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每月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稽核單位。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與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